

焦作万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接到公司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的通知，洲际油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姜亮

受让方：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量

（二）转让标的

洲际油气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04,612,990 股股份，即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8.77% 的股份转让给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股份“焦作万方”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388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亿捌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壹角贰分（小写：1,086,719,740.12 元）。

二、 股份转让后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洲际油气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本公司新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8.77%。

三、 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